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文編號：1010000966

議案編號：10102220701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126 號 政府提案第 12996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」及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24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」草案及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」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，本諸「精實、彈性、效能」原則，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之設置，擬具旨揭組織法案及組織改造配套法案，提本（101）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3286 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」。
- 二、檢送旨揭 2 項組織法案（均含總說明）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院 長 陳 冲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及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本部組織法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青年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，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擬具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署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，特設青年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	青年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青年發展政策、制度之綜合規劃、執行與督導及法規之研修。 二、青年生涯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三、青年職場體驗、創新培力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四、青年政策參與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五、青年社會參與、志工參與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六、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七、青年服務學習、壯遊體驗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八、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。	本署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；副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	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	
第六條	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施行日期。	